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公告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华信”）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华信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申信 01”）、“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华信 Y1”）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华信 Y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18 年 3 月 2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下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上海华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A+”，同时将“15 华信债”、“16 申信 01”、“17 华信 Y1”及“17 华信 Y2”债项信用等级下调为“AA+”，并将上海华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 华信债”、“16 申信 01”、“17 华信 Y1”及“17 华信 Y2”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 年 4 月 10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下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公告》，决定将上海华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A”，同时将“15 华信债”、“16 申信 01”、“17 华信 Y1”及“17 华信 Y2”债项信用等级下调为“AA”，并将上海华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5 华信债”、“16 申信 01”、“17 华信 Y1”及“17 华信 Y2”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36093.SH	15 华信债	2015/12/9	--	AA	AA	2018/4/10	30.00
136698.SH	16 中信 01	2016/9/7	--	AA	AA	2018/4/10	60.00
143943.SH	17 华信 Y1	2017/12/8		AA	AA	2018/4/10	10.00
143944.SH	17 华信 Y2	2017/12/22		AA	AA	2018/4/10	30.00
合计	--	--	--	--	--	--	13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 4 月 9 日，上海华信发布了《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股权冻结的公告》。根据《民事起诉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豫民初 12 号），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民初 9 号），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海华信及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上海华信、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3.15 亿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 13.15 亿元的财产。诉讼案件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股权，涉及金额 36,000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华信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华信所持有的控股上市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868,668,757 股，占上海华信持有华信国际总股数的 62.74%；上海华信所持华信国际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 1,384,501,534 股，占上海华信所持华信国际总股数的 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0,363,040,515 股，超过上海华信实际持有华信国际股份数。该事项可能导致华信国际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华信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华信控股子公司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期货”）存放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29.51 亿元、应收集团财务公司利息 0.25 亿元以及持有关联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 亿元短期内无法收回。扣减上述项目后，华信期货净资本与资产的比例为 5%，低于 20%的监管标准；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比例为 112%，达到预警标准，河南证监局要求华信



期货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华信发布《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上海华信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现因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就近期事项，2018 年 4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布《关于召开“16 申信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17 华信 Y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17 华信 Y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后续补充通知，中信建投将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相关债券的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8 年 4 月 20 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发布《关于召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国开证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相关债券的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联合评级就近期相关事件及经营现状持续向上海华信做进一步了解，但未得到明确回复。联合评级认为，近期的一系列事件将对上海华信经营管理、融资环境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联合评级决定将上海华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同时将“15 华信债”、“16 申信 01”、“17 华信 Y1”及“17 华信 Y2”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B+”，并将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海华信年报披露情况、相关诉讼对上海华信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关事件的进展及经营状况，并及时对上海华信主体及上述债券的信用水平进行评估。

特此公告。

